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王秋閔  
電話：037-559684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wang5596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70098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55981\_107D202604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7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柒、實施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
- 三、本計畫中107學年度獎勵標準，鼓勵學校先行試辦「公開授課」，以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- 四、學校得參考本計畫擬訂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」(如附錄1)，並依學校實際需求修訂。
- 五、有關公開授課相關表件，俟本縣地方輔導群研擬後再行函文供各校參酌。
- 六、有關公開授課知能培訓持續由本縣地方輔導群辦理中，請



各校踴躍派員參與相關研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